

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琼财支财〔2023〕248号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(2023年第1批)

有关非营利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款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

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财税〔2018〕757号）的规定，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（名单见附件）符合免税条件，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，自认定起始时间起，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二、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，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

附件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2023年4月23日

附件

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	认定起始时间
1	海南省电力行业协会	2022
2	海南省医疗创新促进会	2022
3	海南省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	2022
4	海口市秀英区阳光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2
5	海南省永州商会	2022
6	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	2022
7	万宁市教育基金会	2022
8	海南三亚南山功德基金会	2022
9	海南省医学会	2022
10	海南省李慧智教育基金会	2022
11	海南诺华卫生健康发展基金会	2022
12	海南省机械工程学会	2022
13	海南省华南理工大学校友会	2022
14	海南省中华易经文化研究会	2022
15	海南慈铭生殖健康科普与研究中心	2022
16	三亚市平安见义勇为基金会	2023
17	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	2023

